

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班流程圖

修課要求

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、下限為 6 學分(含外所及學程課程)。本所學生至外所選課，採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，最多以 12 學分為限。須修畢本所應修學分共 30 學分。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

須先修滿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每學期之學科考試分 2 次，各組必考課程之成績及格者，始得申請參加選考課程。上學期各組必考課程於 10 月的第一週舉行，選考課程於 12 月的最後一週舉行；下學期各組必考課程於 3 月的第一週舉行，選考課程於 5 月的最後一週舉行。

入學五年內，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

指導教授選定

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為原則，若因專業領域或本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所兼任或外所(校)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，惟須另安排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一人共同指導。學生須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。

本所博士班畢業相關規定

1.期刊著作

發表一篇 SSCI 或 TSSCI 期刊；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(具匿名審查制度)二篇(詳情請參閱博士班修業辦法)

2.語文能力

須通過本所博士班訂定之外國語文能力檢定之標準(詳情請參閱博士班修業辦法)

3.多元學習護照

參加本所至少 10 場學術專題演講或學術研討會

4.赴國外學術交流

須完成本所博士班訂定之赴國外進行交流(詳情請參閱博士班修業辦法)

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

論文計畫書通過六個月後
始得舉行學位考試

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須於申請舉行博士論文公開發表會前符合上述本所博士班畢業規定

申請學位考試

每學期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截止時間前
上網登入教務處註冊組學位考試申請系統

博士論文公開發表會 (須於論文口試一個月前舉行)

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予舉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

舉行博士學位考試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為五至九人，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
重考以 1 次為限，經重考 1 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